

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開會地點：元智大樓 91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林祖美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教育部已於 5 月 4 日來函核定亞東技術學院本年度金額，以下為秘書室及人事室的報告內容及提案，請大家審核會議資料並提出意見。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

1. 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核定後補助款有 17,605,148 元，績效型獎助款有 14,073,792 元，共計新台幣 31,678,940 元整。其中資本門經費 19,007,364 元，學校配合款 1,900,736 元，經常門經費 12,671,576 元，學校配合款 1,267,158 元。總計資本門有 20,908,100 元，經常門有 13,938,734 元可以支用。
2. 資本門項經費以充實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為主，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以上，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訓輔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
3. 各單位所提申請需求如附件所列，申請採購設備應與學校發展規劃有關連性，並將學校經費統籌配合運用，期能充實教學設備、增進教學研究效果，並請於五月開始提出採購申請。

（二）人事室報告

1. 96 年經常門經費 12,671,576 元，學校配合款 1,267,158 元，共計 13,938,734 元。
2. 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其中 30%以上優先用於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3. 支用計畫中有關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權責單位為教務處；研究、著作等，權責單位為技術合作處；研習、進修、送審等，權責單位為人事室。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2%)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5%以內)、增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由人事室承辦。
4. 各項支用應有對應之相關辦法，若相關辦法不完備之項目，請權責單位儘速訂定或修正。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部份分配方式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需經由專責小組代表審議通過。

2.根據 9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95 年度第四次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提出之申請計畫中資本門共計申請 26,882,000 元，如【附件一】所列。

決議：工程學群刪成 10,000,000 元，管理學群刪成 3,000,000 元，電通學群刪成 4,500,000 元，圖書館刪成 2,500,000 元，學務處訓輔設備刪成 500,000 元。

案由二：各單位所提出之採購儀器設備項目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各單位經由 95 年 11 月 15 日開會所決定送出的採購項目，依規劃

之優先順序報出支用計畫書，但現今核定資本門金額為 20,908,110，短缺 5,973,900 元，短缺部份則以優先順序排列進行刪減。

決議：依案由一決議的金額分配，請各單位回去討論要刪除的項目，於 5 月 23 日（星期三）前繳交採購項目給秘書室，系所則以學群為單位繳交採購項目，由秘書室匯整後報部。

案由三：九十六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計畫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經常門經費支用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經常門支用計畫表中有關教務處、技合處及學務處負責的項目，請擬定好金額後交給人事室匯整報部。

四、臨時動議：

1. 為了讓採購得以順利進行，擬定出下列時程，希望大家配合辦理：

6 月 30 日前提出採購，7 月議價，9 月進貨，10 月驗收，11 月 30 日結案。

五、散會：下午 2：15。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開會地點	元智大樓 911 會議室			
主 席	校 長	徐 偉 三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許 嘉 祥	總 務 長	吳 炳 南
	學 務 長	王 信 仁	主任秘書	王 健 正
	技合處長	黃 志 全	人事主任	呂 美 花
	會計主任	潘 可 岳	電算中心 主 任	林 明 輝
	圖 書 館 館 長	吳 文 利		
	資 通 所 表 代	陳 信 良	材 纖 系 表 代	林 明 輝
	機 械 系 表 代	曾 建 榮	電 機 系 表 代	彭 明 山
	電 子 系 表 代	王 之 清 松	工 管 系 表 代	王 錫 慶
	護 理 系 表 代	王 之 清 松	工 商 設 計 表 代	林 大 儀
	行 銷 系 表 代	李 明 輝	資 管 系 表 代	李 紹 玲
	通 訊 系 表 代	陳 信 良	醫 管 系 表 代	彭 明 山
	通識中心 代 表	許 信 仁	體 育 室 任 主 任	吳 振 華
列席人員	保 管 組 組 長	陳 雨 彤	事 務 組 組 長	吳 美 玲

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林祖美

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

- 1.教育部九十七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因經費尚未核定，但規定須於十一月底前報出申請計畫書，其中資本門佔 60% 經常門佔 40%，學校自籌款需達 10%以上。
- 2.資本門項經費以充實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為主，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以上，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訓輔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
- 3.各單位所提申請需求如附表四所列，申請採購設備應與教學研究及學校發展規劃有關連性（請具體說明），並將學校經費統籌配合運用，期能充實教學設備、增進教學研究效果，待正式核定金額下來後並請儘速提出採購申請。

（二）、人事室報告

經常門經費用於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應占 30%以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應占 5%以內，訓輔相關活動應達經常門經費 2%以上，其他則可用於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部份各單位所提出之採購儀器設備項目如附表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各單位經由內部會議討論決定所送出的採購項目，依規劃之優先順序待獎補助款金額核定下來後再辦理採購，若預估超出實際補助金額，則再開會討論採購順序。

決議：幾個系提出的設備尚需調整，請於 11/28 前交給秘書室，待秘書室匯整後報部。

案由二：97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計畫如附表三，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97 年經常門經費預算 15,200,000 元，學校自籌款 1,520,000 元，共計 16,720,000 元。

2. 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其中 30% 以上優先用於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3. 支用計畫中有關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權責單位為教務處；研究、著作等，權責單位為技術合作處；研習、進修、送審等，權責單位為人事室，以上各項比例之分配是否合宜請討論。本項學校編列 920 萬元，占 60.5% (不含自籌款)。

4. 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2%)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編列 3.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5%以內)編列 3.3%；其他用於增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由人事室承辦。

5. 各項支用應有對應之相關辦法，若相關辦法不完備之項目，請權責單位儘速訂定或修正。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1. 為避免執行時間過於緊湊，明年 1 月 1 日經常門請開始使用獎補助款約二分之一金額，資本門視情況開放使用，會後將與會計室主任討論經費核銷事宜。
2. 下學期編列 97 學年度預算時，請一併討論 9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各單位可統籌運用。

六、散會：上午 11：15。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	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校長	徐澤三	
出席人員	主任秘書	王健正	教務長 許嘉祿
	學務長	王信川	總務長 謝安石代
	技合處長	黃春全	人事主任 呂美花
	會計主任	陳鴻美代	電算中心主任 李國威
	圖書館館長	吳文弘	資通所表 陳清良
	材纖系表	陳曉雲	電機系表 鄭曉雲
	機械系表	呂文弘	電子系表 王清松
	工商設計系表	許剛毅	通訊系表 陳清良
	工管系表	許明弘	護理系表 張永福
	行銷系表	許明弘	醫管系表 許明弘
	資管系表	李紹玲	老人照顧系代表 張永福
	通識中心表	許佩玲	體育室任 許明弘
列席人員	保管組長	李紹玲	事務組長 許明弘

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第三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第三次專責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元智大樓 911

主 持 人：徐校長澤志

出席人員：王繼正、許書務、賴月圓（代）、吳炳南、黃茂全、呂美花、潘明岳、賴金輪、

呂文珍、陳俊宏、陳瑞金、郭鴻熹、曾建榮、王清松、蘇木川、李明亮、袁國

榮、魏慶國、李紹綸、許佩玲、王丁林、莊美玲、陳駿騰

缺席人員：無

紀 錄：林祖美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部份採購規格、細項、數量變更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採購規格、細項、數量變更，如附件。

決 議：

1. 通過。
2. 請秘書室與事務組訂定 97 年度採購程序及採購時限，並於明年一月提報行政會議，請大家遵照辦理。

案由二：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修正及執行情形如附件，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1. 教育部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原計畫支用項目、金額如附表一。
2. 修正及執行情形如附表二、三。

決 議：

1. 通過。
2. 關於消耗品的使用，請技合處審核小產學相關發票，嚴格把關；請教務處審核改進教學相關發票，嚴格把關。
3. 壹萬元以下的消耗品定義，待保管組財產E化後公佈。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1：15。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	元智大樓 911			
主 席	校 長	徐澤玄		
出席人員	主任秘書	王健正	教 務 長	許惠祥
	學 務 長	張日(代)	總 務 長	毛炳南
	技合處長	黃全(代)	人事主任	呂美花
	會計主任	潘可岳	電算中心任	林分根
	圖 書 館 長	王(代)	資 通 所 表	陳(代)
	材 纖 系 表	陳(代)	電 機 系 表	邱(代)
	機 械 系 表	王(代)	電 子 系 表	王(代)
	工商設計表	薛木川	通 訊 系 表	陳(代)
	工 管 系 表	林(代)	護 理 系 表	彭(代)
	行 銷 系 表	黃(代)	醫 管 系 表	林(代)
	資 管 系 表	李(代)	老人照顧表	彭(代)
	通識中心表	許(代)	體 育 室 任	王(代)
列席人員	保 管 組 長	李(代)	事 務 組 長	陳(代)